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

2025 年修訂條文對照表

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十一人組成，其中一人為董事長。 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等內親屬之關係者，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，且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。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，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。董事均為無給職。但董事長係專職者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。 董事長、代理董事長不得有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情事，董事不得有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事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，並由文化局通知法院為登記。	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九人組成，其中一人為董事長。 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等內親屬之關係者，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，且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。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，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。董事均為無給職。但董事長係專職者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。 董事長、代理董事長不得有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情事，董事不得有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事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，並由文化局通知法院為登記。	隨著基金會業務或資源規模的變化，董事人數調整以更符合實際運作需求。

與正本相符